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111号 1993年9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是国务院确定的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省。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工作，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3〕101号文件）已作出规定。今年我省棉花生产由于播种面积减少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，棉花总产和收购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，供求矛盾突出。根据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精神，考虑到我省棉花严重减产和供应短缺的实际情况，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，认真执行国家制订的棉花政策，对省已制定出台的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政策作适当调整。为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、供应工作，切实搞好明年的棉花生产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国家的棉花收购价格和奖售政策。国务院确定，今年新棉上市起，标准皮辊棉收购价每50公斤由300元提高到330元，棉花调拨供应价相应提高。明年将结合调整等级差价继续提高棉花收购价格，提价水平不低于今年。我省棉花收购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定价。棉花收购和销售的具体作价办法，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。

棉花收购继续实行“三挂钩”奖售政策。鉴于今年国家已将大部分棉花挂钩化肥预拨我省，挂钩化肥仍供应实物；挂钩柴油实行价外加价，在收购时向棉农兑现。继续征收棉花技术改进费，征收标准由现行四级以上纺棉每50公斤0.3元提高到0.5元，在棉花销售时向用棉单位收取，交农业部门0.4元，供销

社留用0.1元，专项用于棉花技术推广和生产服务。棉花技术改进费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，由省农林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。

二、落实棉花收购资金，保证不打“白条”。全省棉花收购资金在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中统一安排。筹集棉花收购资金，继续实行分级负责制，各级各部门共同筹集，并保证到位。对棉花收购资金和销售回笼款实行专户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确保体内循环，专款专用。要大力清理棉花拖欠款。老拖欠要认真清理压缩。新调棉花实行钱随棉走，不得再形成新的拖欠。在各级各部门努力保证资金到位的前提下，对棉花经营企业收购资金确实短期不能到位的，由农业银行及时垫付，农业银行有困难的，要及时向上级银行反映。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做好棉花收购资金安排的协调工作，帮助解决问题。各地要及时安排棉花收购资金，加强管理，加强调度，狠抓落实。

在棉花收购中，除贴息贷款和农业税外，不得代扣任何款项，不准搞“户交村结”或“户交乡结”。

三、切实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。今年棉花收购仍以供销社为主渠道。除供销社原棉花经营企业外，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、植棉农垦企业，经省计经委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，并依法登记注册后，按照春订棉花购销合同，分别收购、经营各自范围内的棉花。对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、植棉农垦企业兑现“三挂钩”政策和收购棉花所需资金，各地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，确保落实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

从事棉花收购、经营业务。各地原已自行审批的棉花经营企业一律无效。全省棉花收购任务完成以前，不开放棉花市场，各地自行开办的棉花市场要坚决关闭。本省企业不得到外省收购棉花，也不准外省企业来我省收购或委托收购棉花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收购政策，不得压级压价，也不得抬级抬价，禁止掺杂使假和在流通环节滥加费用。在棉花收购中，要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为保证棉花收购秩序，国务院已决定派巡视组，省政府也将派工作组，赴各地检查、监督棉花收购工作。

四、搞好棉花调拨供应工作。在今年棉花严重减产和供应短缺的情况下，为保证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和大中型棉纺企业、出口创汇的用棉需要，分步实施取消省内棉花调拨包干和纺棉供应的指令性计划，一九九三年棉花年度下达 270 万担棉花的调出必保数，作为指令性计划。各地要顾全大局，克服困难，执行好调拨计划。

为保证调拨供应计划的完成，采取以下四项措施：一是对调出省的棉花执行国家规定的奖励政策，每 50 公斤皮棉奖励 30 元，奖励金结算给调出单位。二是今年对省内市间棉花调拨每 50 公斤皮棉奖励 15 元，其中由销区用棉单位负担 4.8 元，省里从棉花风险调节资金中奖励 10.2 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政府掌握使用，主要用于发展棉花生产，改善棉花经营设施，促进棉花调拨，严禁移作他用。三是按省下达的计划，调出地区与调入地区、棉花经营单位和用棉单位签订合同落实购销，逾期不调的，取消调拨供应计划。四是实行调拨供应棉花与加价款、奖售物资（差价款）挂钩。

五、加强宏观调控，尽快建立棉花风险调节资金和棉花储备制度。对棉花风险调节资金的筹集、使用，省人民政府苏政发〔1993〕101 号文件已作了明确规定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落实。棉花储备视棉花资源和市场供求情况作出安排，分年储备，逐步到位。

六、尽快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。我省棉花

必须立足自给。要改变当前的棉花产销严峻形势，关键要下决心把棉花生产搞上去。一九九四年全省棉花生产要恢复面积，优化布局，主攻单产，增加总产。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 900 万亩，确保总产达到 1060 万担。要广泛宣传国务院和省政府扶持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，向农民讲清种好棉花功在国家、利在自己的道理。要突出抓好棉花种植面积的落实，根据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，在秋播时统筹安排好棉花布局，把棉花种植计划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农户和田块。要狠抓良种、高产栽培技术、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工作，实施科技兴棉，提高棉花生产水平，调动棉农生产积极性。今年棉种严重不足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留种工作。良繁区的棉花要单独加工，留出种子。供销社系统也要安排一部分比较好的棉籽用于棉种，保证棉花用种不留缺口。

七、加快棉纺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步伐。这次国家提高棉花价格，对棉纺工业增加了新的困难。棉纺行业要继续做好限产压库促销工作，积极调整结构，加快技术改造步伐，加强管理，提高质量，降低成本，增强竞争能力。要积极组织棉花货源，扩大化纤使用比例，解决棉花不足的困难。积极探索棉花产区与销区、棉纺企业与产棉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和产销直接挂钩办法。这项工作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组织。

八、切实加强对棉花产销工作的领导。我省既是产棉大省，又是用棉大省，棉花产销工作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棉花产销工作的领导。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抓紧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棉花政策，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工作。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，积累经验。及早安排落实一九九四年的棉花生产。

特此通知，请即贯彻落实。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九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。